

毒品实验室分析检测仪器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2025年10月31日，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陕西省公安厅毒品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毒品实验室分析检测仪器设备维保项目（一）”（项目编号：DQA-2025122-ZB）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公开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台数	设备原值 /万元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	Acquity UPLC+Xevo TQ-Smicro	2	565
2	全自动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	Open Architecture On-line SPE	1	415.2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岛津	8060NX	1	297
4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	Acquity UPLC I-ClassPLUS +Xevo TQ-XS	1	373
5	超高效液相串联质谱仪	AB	Triple Quad 7500	1	422.5
6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B	QTRAP 6500+	1	372.1
7	超快速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AB	TripleTOF 6600+	1	431.98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台数	设备原值 /万元
8	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Orbitrap Exploris 120	1	418.8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20	4	226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8890-5977B	1	60
11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8890-7000D	5	550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30	2	65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	2	66
14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H-class PLUS	3	200
1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H-class	1	60
16	制备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	1	37.2
17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 2030	2	45
18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8890	1	25
19	核磁共振波谱仪	布鲁克	AVANCE NEO 600	1	750

2.2 本项目服务内容

(1) 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本项目设备故障后硬件维修，在维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原厂零配件并由原厂工程师维修，属于维保责任的故障维修需要更换配件和人工费用由乙方支付，消耗品除外。

(2) 乙方提供本项目设备巡检服务：每台设备每两个月一次巡检，在线故障排除；不定期对全部维保设备进行巡查检修，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 乙方提供每6个月一次预防性维护，包括部件清洁、耗材更换（以用户意见为主）、系统校准及性能测试，使用原厂正品配件；提交维护报告，包含性能对比数据及改进建议，延长设备寿命。

(4) 乙方提供拥有功能完善的仪器维保管理系统软件平台服务以及手机APP客户端使用，客户管理人员以及仪器负责人员能够在整个维保维修过程中及时查看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进展、维修记录、维修结果和记录管理等信息。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服务期内，甲方遇到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设备保障工作，应当提供应急预案。

(6) 乙针对本项目成立售后服务项目小组，成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项目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者调整售后服务项目小组人员。

(7) 乙针对维保所含设备购买机器损坏险和财产一切险作为服务保障（详细保险条款见附件2）：内容包含漏电短路及其他电气原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造成的设备损失，可通过保险进行赔付。

(8)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需留存维保记录，内容包括：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以及其他与维保服务相关的记录，并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

(9) 针对本项目设备，乙方对甲方服务诉求进行分级响应（按故障等级划分）。一级事件（重大故障）：10分钟内远程介入，乙方工程师4小时内到现场，12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出发支援；二级事件（局部故障）：15分钟内远程介入，乙方工程师6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三级事件（轻微故障）：30分钟内远程介入，乙方工程师6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2个工作日原厂工程师到场。

(10) 针对本项目设备维保服务，乙方提供24小时×365天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002-7010；乙方技术联系人：翟绍晶，联系电话：15929487209。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 102420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包含所有原厂维修配件费及原厂工程师一切费用（不含日常耗材）及其他应有费用。

3.2 分项价格：

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及型号	台数	服务费用（万元）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Acquity UPLC+Xevo TQ-Smicro	2	10.76
2	全自动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Open Architecture On-line SPE	1	7.91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岛津8060NX	1	5.65
4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Acquity UPLC I-ClassPLUS +Xevo TQ-XS	1	7.10
5	超高效液相串联质谱仪	AB Triple Quad 7500	1	8.04
6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B QTRAP 6500+	1	7.08
7	超快速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AB TripleTOF 6600+	1	8.22
8	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Orbitrap Exploris 120	1	7.97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GCMS-QP2020	4	4.30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8890-5977B	1	1.14

11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8890-7000D	5	10.47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LC-2030	2	1.24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1260 Infinity II	2	1.26
14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UPLC H-class PLUS	3	3.81
1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UPLC H-class	1	1.14
16	制备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1260 Infinity II	1	0.71
17	气相色谱仪	岛津GC 2030	2	0.86
18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8890	1	0.48
19	核磁共振波谱仪	布鲁克AVANCE NEO 600	1	14.28
总价				102.42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所有服务任务，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40%。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权利义务

6.1 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受由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项下的服务内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涉及仪器设备的完整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法人证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仪器设备所有权信息、仪器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验收时间、购置价格、安装地点。仪器设备出险后甲方请求赔偿时，需要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索赔申请书、财产损失清单、事故报告书、维保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甲方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仪器设备的安全。

(4) 仪器设备转让或搬迁的，甲方应尽告知义务，在发生转让或搬迁行为前七日内通知乙方。

(5)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如实向乙方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乙方及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6) 协助乙方做好“代为投保”中必要工作，仪器设备故障发生后，立即通告乙方，乙方或保险公司就仪器设备提出询问时，甲方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提供理赔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理赔工作。

(7) 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内，甲方同意将投保财产赔偿保险金受益权无偿转让给乙方，相关保险投保理赔事项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当维保设备出现损坏或灭失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维修、更换费用，保险公司理赔保险金应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仪器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关于经营模式、服务价格、客户资料、保险单号等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9) 保险责任范围内，投保设备发生故障经乙方维修完成后，如旧件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

(10) 甲方声明已完全知悉、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附件条款，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6.2 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合同覆盖项下的仪器设备，提供本合同约定项下的服务内容。

(2) 负责为合同覆盖项下的仪器设备，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相应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获得的赔偿保险金等权益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成后，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关于研究内容、实验方法、数据信息等涉及甲方科研利益的技术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 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维保财产维修保养、代投保、理赔等全部事宜。乙方承诺，维保期限内无论因保险公司或其他原因致使理赔费用支付不及时，乙方将在损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使其恢复至可以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在确保甲方产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有权向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追偿权。对于因保险公司免赔或存在损失差额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限内，因非甲方或政策原因导致设备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有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若因保险公司或保险行业的特殊（临时性）规定导致在保险责任发生时，保险金（赔款）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停止履行相关维保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并参照本合同相关规定退还相应的维保费。

(7) 乙方在维保服务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因此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8.2款方式解决：

8.1 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

(陕西省公安厅毒品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A067633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兴咸路与科创路什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廖警官

联系电话：029-886898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A2L8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1号西山美
术馆西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翟绍晶

联系电话：13572019526

电子邮箱：369683430@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北京分行海淀黄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942772010301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1 售后服务项目小组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职称	资格证书
商务组				
01	如兰芬	公司人事经理	人事经理	工商管理
财务组				
02	祝华	财务部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售后技术组				
03	翟绍晶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分析化学类高级工程师
04	孙伟	技术专家	高级工程师	布鲁克培训证
05	岳宣峰	技术专家	副教授	岛津培训证、陕西省综合评标 评审专家库专家
06	刘保健	技术专家	副教授	/
07	隋鑫	技术专家	工程师	AB SCIEX 技术资格证
08	陈斌	技术专家	工程师	TESCAN 高级应用培训证
09	郭黎明	技术专家	工程师	沃特世技术资格证
10	王军虎	技术专家	工程师	岛津技术资格证
11	刘昭	售后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航空电子设备维修毕业证书
12	秦瑞泽	售后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会计学毕业证书
13	陈俊义	售后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计算机网络
14	陈学运	售后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

附件2 财产保险条款

一. 财产一切险维保责任主险条款及责任免除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

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二、机器损坏险维保责任主条款及责任免除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六)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 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七)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八) 火灾、爆炸;
- (九)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十) 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 (十一)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 (十二) 机动车碰撞;
-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四) 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 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保险公司）

根据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陕西省公安厅毒品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与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A2L87）达成的协议，现就设备（见下表，共32台）保险相关事宜声明如下：我单位正式委托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险事务全权代理方，具体包括：代办保险投保/续保手续；代表我单位向保险公司报案、提交理赔材料；直接接收保险理赔款。

自本函所列设备的保险单签发之日起，下述设备在保险期间产生的理赔权益由中数云通有限公司代我单位行使。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设备型号	台数	地址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	Acquity UPLC+Xevo TQ-Smicro	2	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实验室
2	全自动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	Open Architecture On-line SPE	1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岛津	8060NX	1	
4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沃特世	Acquity UPLC I-ClassPLUS +Xevo TQ-XS	1	
5	超高效液相串联质谱仪	AB	Triple Quad 7500	1	
6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B	QTRAP 6500+	1	
7	超快速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AB	TripleTOF 6600+	1	
8	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Orbitrap Exploris 120	1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20	4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8890-5977B	1	
11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8890-7000D	5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30	2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	2	
14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H-class PLUS	3	
1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H-class	1	
16	制备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	1	
17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 2030	2	
18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8890	1	
19	核磁共振波谱仪	布鲁克	AVANCE-NEO 600	1	

本授权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主合同终止日失效。

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陕西省公安厅毒品技术中心）（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